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进行部分修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修订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1、对修订预案全文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更新。
- 2、修订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3、修订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补充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的相关内容。
- 4、修订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修改了票面股息率的跳息频率与调整方式。
- 5、修订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修改了优先股股息的支付频率。
- 6、修订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回购条款”，将优先股的赎回期修改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满 3 年之日，至全部赎回之日。
- 7、修订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七、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根据此次审议修改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日期，修改模拟转股价格为 5.25 元/

股。

8、修订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其余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